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周五）上午 10:3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于春玲董事、贺迎一董事、李洪生董事、黄速建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皇甫涵董事、孙玉林副董事长、王建彬副董事长、于秀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6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2,762,596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38,908,150 股，占 56.23%；境内上市外资股 171,731,198 股，占 28.49%；非上市外资法人股 92,123,248 股，占 15.28%。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上市外资法人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38,908,150 股，占 56.23%；境内上市外资股 263,854,446 股，占总股本的 43.77%。”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2,762,596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38,908,150 股，占 56.23%；境内上市外资股 263,854,446 股，占总股本的 43.77%。”

（二）原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原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现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香港一家报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